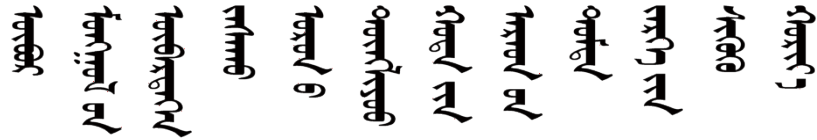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内05破8号之一

申请人：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晓宇，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5月14日，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6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6年5月6日，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共有2家债权人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其代表的债权额为16,015,000.0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现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那	日	力	嘎
书	记	员		敖	晶		

开鲁县新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制定本案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性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提交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在基本完成新宏源公司的资产清理、审计评估、处置变价等各项工作后，管理人将依照《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性方案》制定执行细则，报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后执行。

一、可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新宏源公司可参与此次财产分配的债权具体有：

（一）担保债权

担保债权是有财产担保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或者质押，不包括保证担保。

有担保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债权

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二）职工债权

新宏源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三）税收及社保债权

税收债权是新宏源公司在破产受理前所发生的欠税（不含罚款、罚金），其中破产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为普通债权。

社保债权是新宏源公司在破产受理前欠缴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其中破产受理前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产生的滞纳金为普通债权。

（四）普通债权

除上述三种债权外的其他债权。包括：①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②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③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出担保物价款的未受偿部分；④破产受理前因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产生的滞纳金等；⑤其他普通债权劣后处理部分。

上述债权须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无误且提交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为确认债权才参与财产分配。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新宏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包括：

（一）截至宣告破产日，新宏源公司名下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包括不动产、动产设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类等；

（二）新宏源公司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三）新宏源公司已作为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金额。

三、应优先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一) 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是指人民法院在受理新宏源公司破产后，为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而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

- 1、新宏源公司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新宏源公司破产案件中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应支出的相关费用；
-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 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新宏源公司破产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1、因管理人或者新宏源公司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2、新宏源公司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3、因新宏源公司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4、为新宏源公司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等。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新宏源公司财产随时清偿。

若破产财产分配之后，因客观原因尚有部分遗留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处理的，管理人将依法预提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

新宏源公司财产在扣除应优先支付和本案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剩余的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照下列清偿顺序供各债权人清偿

- (一) 职工债权
- (二) 税收和社保债权
- (三) 普通债权

特别说明的是，普通债权中具有劣后性质的债权须在一般普通债权全部清偿后新宏源公司财产仍有剩余的，方可获得清偿。

五、分配方式和次数

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分配至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的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中。

本案一次性分配结束。若破产财产分配之后，因客观原因尚有部分遗留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处理的，对于预提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中支出剩余的款项，管理人将在终止执行职务前参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规则直接将剩余金额分配给债权人。若剩余可分配财产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后续有补充申报的债权人，对于已分配的财产不再享有分配权，未分配的财产依据本方案参与分配。因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

六、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处理方式

如因有权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或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且债权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或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该部分分配额扣除提存费用后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七、其他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生效。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后续执行及分配时，由管理人参照本方案的分配规则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执行细则，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后执行。